

2015 年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①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② 设置：部门未内设股室；

职能：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科普宣传，组织农村科技教育和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活动；协助党委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管理下属科协组织和农村科技队伍；管理学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开展科学论证，提供科学决策建议；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县科协共有编制 3 名，在职人员 4 人，其中财政供养 4 人；离退休 5 人，其中财政供养 5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科学技术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科学技术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01.4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5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增加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4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01.4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2.5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8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增加支出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49.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支出51.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主要用于：一是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二是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生产资料宣传、培训等服务活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县科协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6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0.28万元，下降1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62%。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万元，与2014年度决算支出相同。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减少（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培训、等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8%。**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5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单位厉行节约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 万元，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

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6. 11. 16